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公司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董真瑜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经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真瑜女士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说明等文件，我们认为董真瑜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真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其提名、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